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479.2—2005
代替 GB 4479.2—1996

食品添加剂 苋菜红铝色淀

Food additive—
Amaranth aluminum lake

2005-06-30 发布

2005-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修改采用日本《食品添加剂公定书》第七版(1999)“食用赤色 2 号铝色淀”。

本标准根据日本《食品添加剂公定书》第七版(1999)“食用赤色 2 号铝色淀”重新起草。

考虑到我国国情,在采用日本《食品添加剂公定书》第七版(1999)“食用赤色 2 号铝色淀”时,本标准作了一些修改。本标准与日本《食品添加剂公定书》第七版(1999)“食用赤色 2 号铝色淀”的主要差异如下:

- 增加了副染料含量项目的定量指标(本标准的 3.2),这是因为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控制;
- 砷含量指标以 As 来计算(本标准的 3.2)。这是为了与我国食品添加剂中砷含量计算方法保持一致;
- 苋菜红铝色淀含量的测定(本标准的 4.3)除将三氯化钛滴定法作为仲裁方法外,分光光度比色法可用于日常测定;
- 砷含量的测定(本标准的 4.7)采用“湿法消解”处理实验室样品,然后采用“砷斑法”限量比较。这是考虑到操作简便,结果准确稳定而决定的;
- 重金属(以 Pb 计)含量的测定(本标准的 4.8)采用“湿法消解”处理实验室样品。这样使操作更简便,结果更准确,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提高。
- 钡(以 Ba 计)含量的测定(本标准的 4.9)采用硫酸钡沉淀限量比色法,这是根据我国生产企业发展 and 用户的实际情况而决定的。

本标准代替 GB 4479.2—1996《食品添加剂 苋菜红铝色淀》。

本标准与 GB 4479.2—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鉴别方法进行了修改(1996 年版的 4.2,本版的 4.2);
- 含量指标改为 $\geq 10\%$,并改为以含 3-羟基-4-(4-偶氮萘磺酸)-2,7-萘二磺酸三钠盐($C_{20}H_{11}N_2Na_3O_{10}S_3$ 分子量为 604.48)计的质量分数,(1996 年版的 3.2,本版的 3.2);
- 取消水溶性氯化物(以 NaCl 计)及硫酸盐(以 Na_2SO_4 计)指标项目(1996 年版的 3.2、4.6);
- 重金属(以 Pb 计)含量的测定改为“湿法消解”处理实验室样品(1996 年版的 4.9,本版的 4.8);
- 钡(以 Ba 计)含量的测定改为硫酸钡沉淀限量比色法(1996 年版的 4.10,本版的 4.9);
-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条款作了修改(1996 年版的 5、6,本版的 5、6)。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4)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染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商晓菁、周建村、张磊、肖杰、施怀炯。

本标准于 1996 年 9 月首次发布。

食品添加剂 苋菜红铝色淀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苋菜红铝色淀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添加剂苋菜红与氢氧化铝作用生成的铝色淀。供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等行业作着色剂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GB/T 602—2002, ISO 6353-1:1982, NEQ)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GB/T 603—2002, ISO 6353-1:1982, NEQ)

GB 4479.1—1999 食品添加剂 苋菜红

GB/T 5009.76—2003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

GB/T 6682 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1992, neq ISO 3696:1987)

3 要求

3.1 外观

紫红色微细粉末。

3.2 技术要求

食品添加剂苋菜红铝色淀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食品添加剂苋菜红铝色淀的技术要求

项 目	指 标
含量:3-羟基-4-(4-偶氮萘磺酸)-2,7-萘二磺酸三钠盐 ($C_{20}H_{11}N_2Na_3O_{10}S_6$)的质量分数/%	10.0
干燥减量的质量分数/%	≤ 30.0
盐酸和氨水中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5
副染料的质量分数/%	≤ 1.2
砷(以As计)的质量分数/%	≤ 0.0003
重金属(以Pb计)的质量分数/%	≤ 0.002
钡(以Ba计)的质量分数/%	≤ 0.05

4 试验方法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GB/T 6682规定的三级水。试验中所需标准溶液、杂质标准溶液、制剂及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规定时,均按GB/T 601、GB/T 602、

GB/T 603 规定配制。

4.1 外观

在自然光线条件下用目视测定,结果应符合本标准 3.1 的规定。

4.2 鉴别

4.2.1 试剂和材料

4.2.1.1 硫酸。

4.2.1.2 盐酸溶液:1+3。

4.2.1.3 氨水溶液:1+2。

4.2.1.4 硫酸溶液:1+19。

4.2.1.5 氢氧化钠溶液:1+9。

4.2.1.6 乙酸铵溶液:3+1997。

4.2.1.7 活性炭。

4.2.2 仪器

4.2.2.1 分光光度计。

4.2.2.2 比色皿:10 mm。

4.2.3 分析步骤

4.2.3.1 称取实验室样品 0.1 g,加硫酸 5 mL,在水浴中不时地摇动,加热约 5 min 时,显紫色。冷却后,取上层澄清液 2~3 滴,加水 5 mL,溶液显紫红色。

4.2.3.2 称取实验室样品 0.1 g,加硫酸溶液 5 mL,充分摇匀后,加乙酸铵溶液配至 100 mL。如溶液不澄清时,要离心分离。然后使测定的吸光度在 0.2~0.7 范围内,量取此溶液 1 mL~10 mL 加乙酸铵溶液配至 100 mL,此溶液在波长 520 nm \pm 2 nm 处有最大吸收峰。

4.2.3.3 称取实验室样品 0.1 g,加盐酸溶液 10 mL,在水浴中加热,使其大部分溶解,加活性炭 0.5 g,充分摇匀后过滤。取无色滤液,加氢氧化钠溶液中和后,呈现铝盐反应。

4.3 含量的测定

4.3.1 三氯化钛滴定法(仲裁法)

4.3.1.1 方法提要

在酸性介质中,染料结构中的偶氮基被三氯化钛还原分解成氨基化合物,按三氯化钛标准溶液滴定消耗的量来计算其含量。

4.3.1.2 试剂和材料

4.3.1.2.1 柠檬酸三钠;

4.3.1.2.2 硫酸溶液:1+19;

4.3.1.2.3 三氯化钛标准溶液: $c(\text{TiCl}_3) = 0.1 \text{ mol/L}$ (现配现用,配制方法按 GB 4479.1—1999 附录 A);

4.3.1.2.4 钢瓶装二氧化碳。

4.3.1.3 分析步骤

称取规定量的实验室样品(以使 0.1 mol/L 三氯化钛标准溶液消耗量约 20 mL),精确至 0.2 mg,置于 500 mL 三角烧瓶内,加硫酸溶液 20 mL,充分混合后,加热水 50 mL,加热溶解,然后再加沸水 150 mL,加柠檬酸三钠 15 g。按 GB 4479.1—1999 中图 1 所示装好装置,在液面下通入二氧化碳,加热至沸,用三氯化钛标准溶液滴定到试剂固有颜色消失为终点。

4.3.1.4 结果计算

苋菜红铝色淀(以钠盐计)的质量分数(w_1),数值以%表示,按式(1)计算:

$$w_1 = \frac{(V/1000) \times c \times (M/4)}{m \times 50/25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V ——滴定试剂耗用的三氯化钛标准滴定溶液(4.3.1.2.3)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c ——三氯化钛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m ——试剂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 ——苋菜红铝色淀(以钠盐计)的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M=604.48$)。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1位。

4.3.1.5 允许差

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1.0%。

4.3.2 分光光度比色法

4.3.2.1 方法提要

将苋菜红铝色淀与已知含量的苋菜红标准样品分别用水溶解后,在最大吸收波长处,分别测其吸光度,然后计算其含量的质量分数。

4.3.2.2 试剂

4.3.2.2.1 乙酸铵溶液:3+1997。

4.3.2.2.2 硫酸溶液:1+20。

4.3.2.2.3 苋菜红标准样品:质量分数 $\geq 85.0\%$ (三氯化钛滴定法)。

4.3.2.3 仪器

4.3.2.3.1 分光光度计。

4.3.2.3.2 比色皿:10 mm。

4.3.2.4 苋菜红标准样品溶液的配制

称取0.5 g 苋菜红标准样品,精确至0.2 mg。溶于适量的水中,移入1 000 mL的容量瓶中,加入乙酸铵溶液,稀释至刻度,摇匀。准确吸取10 mL 移入500 mL 容量瓶中,加入乙酸铵溶液,稀释至刻度,摇匀。

4.3.2.5 苋菜红铝色淀试验溶液的配制

称取规定量的实验室样品(以使试验溶液的吸光度在0.2~0.7范围内为准),精确至0.2 mg。加入硫酸溶液25 mL,加热至80℃~90℃。溶解后移入1 000 mL 容量瓶中,用乙酸铵溶液稀释至刻度,摇匀。准确吸取10 mL 移入500 mL 容量瓶中,再用乙酸铵溶液稀释至刻度,摇匀。

4.3.2.6 分析步骤

将苋菜红标准样品溶液(4.3.2.4)和苋菜红铝色淀试验溶液(4.3.2.5)分别置于比色皿中,同在520 nm ± 2 nm 波长处用分光光度计测定其各自的吸光度。以乙酸铵溶液作参比溶液。

4.3.2.7 结果计算

苋菜红铝色淀的质量分数(w_2),数值以%表示,按式(2)计算:

$$w_2 = \frac{m_2 A_1}{m_1 A_2} \times w_1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A ——苋菜红铝色淀试验溶液(4.3.2.5)的吸光度;

A_1 ——苋菜红标准样品溶液(4.3.2.4)的吸光度;

w_1 ——苋菜红标准样品(4.3.2.2.3)的质量分数(三氯化钛滴定法),数值以%表示;

m ——试剂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2 ——苋菜红标准样品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1位。

4.3.2.8 允许差

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1.0%。

4.4 干燥减量的测定

按 GB 4479.1—1999 中的 4.4 规定的方法。

4.5 盐酸和氨水中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4.5.1 试剂

4.5.1.1 盐酸；

4.5.1.2 盐酸溶液；3+17；

4.5.1.3 氨水溶液；4+96；

4.5.1.4 硝酸银溶液； $c(\text{AgNO}_3)=0.1 \text{ mol/L}$ 。

4.5.2 仪器

4.5.2.1 玻璃砂芯坩埚；孔径为 $5 \mu\text{m}\sim 15 \mu\text{m}$ ；

4.5.2.2 恒温烘箱。

4.5.3 分析步骤

称取 2 g 实验室样品，精确至 10 mg。置于 600 mL 烧杯中，加入水 20 mL 和盐酸 20 mL，充分搅拌后加入热水 300 mL，搅匀，盖上表面皿。在 $7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的水浴中加热 30 min，放冷。用已在 $135^\circ\text{C}\pm 2^\circ\text{C}$ 烘至质量恒定的砂芯坩埚过滤，用水约 30 mL 将烧杯中的不溶物冲洗到坩埚中，洗涤至滤液无色后，再用氨水溶液 100 mL 洗至无色，用盐酸溶液 10 mL 洗涤，然后用水洗到滤液用硝酸银溶液检测无白色沉淀，放入 $135^\circ\text{C}\pm 2^\circ\text{C}$ 恒温烘箱中烘至质量恒定，在干燥器内放冷，称量。

4.5.4 结果计算

盐酸和氨水中不溶物的质量分数(w_3)，数值以%表示，按式(3)计算：

$$w_3 = \frac{m_1}{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m_1 ——干燥后水不溶物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 ——试料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 1 位。

4.5.5 允许差

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05%。

4.6 副染料含量的测定

4.6.1 方法提要

用纸上层析法将各组分离，洗脱，然后用分光光度法定量。

4.6.2 试剂

4.6.2.1 无水乙醇；

4.6.2.2 正丁醇；

4.6.2.3 酒石酸氢钠；

4.6.2.4 丙酮溶液；1+1；

4.6.2.5 氨水溶液；4+96；

4.6.2.6 碳酸氢钠溶液；4 g/L。

4.6.3 仪器

4.6.3.1 分光光度计；

4.6.3.2 层析滤纸：中速，150 mm×250 mm；

4.6.3.3 层析缸； $\varphi 240 \text{ mm}\times 300 \text{ mm}$ ；4.6.3.4 微量进样器；100 μL ；

4.6.3.5 纳氏比色管；50 mL 有玻璃磨口塞；

4.6.3.6 玻璃砂芯漏斗:孔径为 $15\ \mu\text{m}\sim 40\ \mu\text{m}$;

4.6.3.7 比色皿:50 mm;

4.6.3.8 比色皿:10 mm。

4.6.4 分析步骤

4.6.4.1 纸上层析条件

展开剂:正丁醇+无水乙醇+氨水溶液=6+2+3;

温度: $20^{\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

4.6.4.2 苋菜红铝色淀试验溶液的配制

称取 2 g 实验室样品,精确至 1 mg。置于烧杯中,加入适量水和酒石酸氢钠 5 g,加热溶解后,移入 100 mL 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摇匀。用微量进样器吸取 $100\ \mu\text{L}$,均匀地注在离滤纸底边 25 mm 的一条基线上,成一直线,使其在滤纸上的宽度不超过 5 mm,长度为 130 mm,用吹风机吹干。将滤纸放入装有预先配制好展开剂的层析缸中展开,滤纸底边浸入展开剂液面下 10 mm,待展开剂前沿线上升至 150 mm 或直到副染料分离满意为止。取出层析滤纸,用冷风吹干。

用空白滤纸在相同条件下展开,该空白滤纸必须与试验溶液展开用的滤纸在同一张滤纸上相邻部位裁取。

副染料纸上层析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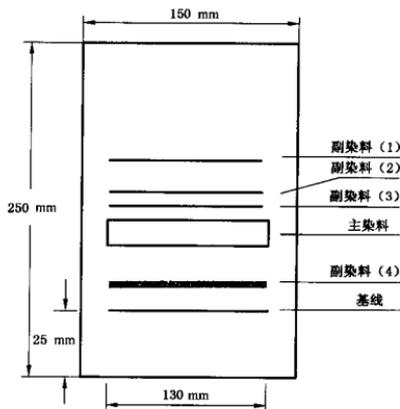


图 1 副染料纸上层析示意图

将展开后取得的各个副染料和在空白滤纸上与各副染料相对应的部位的滤纸按同样大小剪下,并剪成约 $5\ \text{mm}\times 15\ \text{mm}$ 的细条,分别置于 50 mL 的纳氏比色管中,加入丙酮溶液 5 mL,摇动 3 min~5 min 后,再加入碳酸氢钠溶液 20 mL,充分摇动,然后分别在玻璃砂芯漏斗中自然过滤,滤液必须澄清,无悬浮物。分别得到各副染料和空白洗出溶液。在各副染料的最大吸收波长处,用 50 mm 比色皿,在分光光度计上测定其各自的吸光度。

在分光光度计上测定吸光度时,以丙酮溶液 5 mL 和碳酸氢钠溶液 20 mL 的混合溶液作参比溶液。

4.6.4.3 标准洗出溶液的配制

吸取上述 2% 的试验溶液 6 mL,移入 100 mL 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摇匀。用微量进样器吸取 $100\ \mu\text{L}$,均匀地注在离滤纸底边 25 mm 的一条基线上,用吹风机吹干。将滤纸放入装有预先配制好展开剂的层析缸中展开,待展开剂前沿线上升 40 mm,取出后,用冷风吹干,剪下所有展开的各染料部分,按 4.6.4.2 方法进行萃取操作后,得到标准洗出溶液。将标准洗出溶液用 10 mm 比色皿在最大吸收波

长处测定其吸光度。

同时用空白滤纸在相同条件下展开,按 4.6.4.2 的方法进行萃取操作后,测其萃取液的吸光度。

4.6.4.4 结果计算

副染料的质量分数(w_i),数值以%表示,按式(4)计算:

$$w_i = \frac{[(A_1 - b_1) + \dots + (A_n - b_n)]/5}{(A_1 - b_1) \times (100/6)} \times w_i \quad \dots\dots\dots (4)$$

式中:

A_1, \dots, A_n ——各副染料洗出溶液以 50 mm 光径长度计算的吸光度;

b_1, \dots, b_n ——各副染料对照空白洗出溶液以 50 mm 光径长度计算的吸光度;

A_3 ——标准样品洗出溶液以 10 mm 光径长度计算的吸光度;

b_3 ——标准样品对照空白洗出溶液以 10 mm 光径长度计算的吸光度;

5——折算成以 10 mm 光径长度计算的比数;

100/6——标准样品洗出溶液折算成 2% 试验溶液的比数;

w_i ——苋菜红铝色淀的质量分数, %。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 1 位。

4.6.4.5 允许差

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2%。

4.7 砷(以 As 计)含量的测定

4.7.1 方法提要

苋菜红铝色淀经湿法消解处理后,然后采用“砷斑法”进行限量比色。

4.7.2 试剂

4.7.2.1 盐酸;

4.7.2.2 硝酸;

4.7.2.3 氨水;

4.7.2.4 硫酸溶液:1+1;

4.7.2.5 盐酸溶液:1+3;

4.7.2.6 乙酸铵溶液:1+9;

4.7.2.7 硝酸-高氯酸混合溶液(3+1):量取 60 mL 硝酸,加 20 mL 高氯酸,混匀;

4.7.2.8 硫化钠溶液:1+9;

4.7.2.9 砷(As)标准溶液(0.001 mg/mL):取 0.1 mg/mL 的砷(As)标准溶液 1 mL 于 100 mL 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

4.7.3 仪器

按 GB/T 5009.76—2003 中第 10 章图 2 的装置。

4.7.4 苋菜红铝色淀试验溶液的配制

称取 2.5 g 实验室样品,精确至 10 mg。置于圆底烧杯中,加硝酸 5 mL~8 mL,润湿样品,放置片刻后,缓缓加热。等作用缓和后稍冷,沿瓶壁加入硫酸溶液约 15 mL,再缓缓加热,至瓶中溶液开始变成棕色,停止加热。放冷后加入硝酸-高氯酸混合溶液约 15 mL,继续加热,至生成大量的二氧化硫白色烟雾,最后溶液应呈无色或微黄色(如仍有黄色则再补加硝酸-高氯酸混合溶液 5 mL 后处理)。冷却后加水 20 mL,煮沸除去残余的硝酸-高氯酸,如此处理两次至产生白烟,放冷。将溶液移入 50 mL 容量瓶中,用水洗涤圆底烧瓶,将洗涤液并入容量瓶中,加水至刻度,摇匀,作为苋菜红铝色淀试验溶液。

4.7.5 空白溶液的配制

按相同方法,取同样量的硝酸、硫酸和硝酸-高氯酸混合溶液配制成空白溶液。

4.7.6 分析步骤

按 GB/T 5009.76—2003 中第 11 章所示的规定进行操作。

4.8 重金属(以Pb计)含量的测定

4.8.1 方法提要

苋菜红铝色淀经湿法消解处理后,稀释至一定体积,在pH等于4时,加入硫化钠溶液,然后进行限量比色。

4.8.2 试剂

4.8.2.1 盐酸;

4.8.2.2 硝酸;

4.8.2.3 氨水;

4.8.2.4 硫酸溶液:1+1;

4.8.2.5 盐酸溶液:1+3;

4.8.2.6 乙酸铵溶液:1+9;

4.8.2.7 硝酸-高氯酸混合溶液(3:1):量取60 mL硝酸,加20 mL高氯酸,混匀;

4.8.2.8 硫化钠溶液:1+9;

4.8.2.9 铅(Pb)标准溶液(0.01 mg/mL):取0.1 mg/mL的铅(Pb)标准溶液1 mL于100 mL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

4.8.3 苋菜红铝色淀试验溶液的配制

按本标准中4.7.4方法配制。

4.8.4 空白试验溶液的配制

按相同方法,取同样量的硝酸、硫酸溶液,作为空白试验溶液。

4.8.5 检测溶液的配制

量取20 mL试验溶液(4.8.3)。加氨水调整pH,再加乙酸铵溶液调至pH为4,加水配至50 mL,作为检测溶液。

4.8.6 比较溶液的配制

量取20 mL空白试验溶液(4.8.4)及铅标准溶液2.0 mL。与4.7.4一样操作,配成比较溶液。

4.8.7 分析步骤

在两种溶液(4.8.5)和(4.8.6)中各加硫化钠溶液2滴后,摇匀,放置5 min,检测溶液颜色不应深于比较溶液。

4.9 钡(以Ba计)含量的测定

4.9.1 试剂

4.9.1.1 硫酸;

4.9.1.2 无水碳酸钠;

4.9.1.3 盐酸溶液:1+3;

4.9.1.4 硫酸溶液:1+19;

4.9.1.5 钡标准溶液:氯化钡($\text{BaCl}_2 \cdot 2\text{H}_2\text{O}$)177.9 mg,用水定容至1 000 mL。每1 mL含有0.1 mg钡(0.1 mg/mL)。

4.9.2 苋菜红铝色淀试验溶液的配制

称取1 g实验室样品,精确至10 mg,放于白金坩埚或陶瓷坩埚中,加少量硫酸润湿,徐徐加热,尽量在低温下使之几乎全部灰化。放冷后,再加硫酸1 mL,慢慢加热至几乎不发生硫酸蒸汽为止,放入马福炉中,于450℃~550℃灼烧3 h。冷却后,加无水碳酸钠5 g充分混合,加热熔化后,再继续加热10 min。冷却后,加水20 mL,在水浴上加热,将熔融物溶解。冷却后,过滤,用水洗涤滤纸上的残渣至洗涤液不呈硫酸盐反应为止。然后将纸上的残渣与滤纸一起移至烧杯中,加盐酸溶液30 mL,充分摇匀后煮沸。冷却后,过滤,用水10 mL洗涤滤纸上的残渣。将洗涤液与滤液合并,在水浴上蒸发到干涸。加水5 mL使残渣溶解,必要时过滤,加盐酸溶液2.5 mL,充分混合后,再加水配至25 mL作为苋菜红

铝色淀试验溶液。

4.9.3 标准比浊溶液的配制

铜标准溶液 5 mL, 盐酸溶液 0.25 mL 加水至 25 mL 作为标准比浊溶液。

4.9.4 分析步骤

在苋菜红铝色淀试验溶液(4.9.2)和标准比浊溶液(4.9.3)中各加硫酸溶液 1 mL 混合, 放置 10 min 时, 试验溶液混浊程度不得超过标准比浊溶液。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批为单位(以一次拼混的均匀产品为一批)。

5.2 采样

瓶装产品采样应从每批包装产品箱总数中选取 10% 大箱, 再从抽出的箱中选取 10% 瓶, 在每瓶的中心处取出不少于 50 g 的样品, 取样时应小心, 不使外界杂质落入产品中, 将所取样品迅速混匀后从中取约 100 g, 分别装于二个清洁干燥的密封容器中, 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批号、生产日期, 一瓶供检验, 一瓶留样备查。

5.3 检验

按本标准第 3 章的要求, 逐批、全项目检验。

5.4 判定规则与复验

若检验结果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应重新自该批产品中取双倍试样, 对该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 若复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时, 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反之, 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每一瓶(袋、桶)出厂产品, 应有明显的标识, 内容包括: “食品添加剂”字样、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地址、商标、生产和食品卫生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和标准名称、保质期、生产日期和批号、净含量和使用说明。

6.2 包装

食品添加剂苋菜红铝色淀使用食用级聚乙烯塑料瓶或其他符合药品和食品包装要求的材料包装, 外套纸箱固封。其他形式包装可由制造厂商与用户协商确定。

6.3 运输

运输时必须防雨、防潮、防晒, 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其他物资混装、混运。

6.4 贮存

6.4.1 本产品贮存在干燥、通风、阴凉仓库内, 防止污染。

6.4.2 本产品包装完整、未启封的情况下, 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五年。逾期重新检验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合格仍可使用。
